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詠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0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詠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詠慶係柯宇哲之同事，兩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18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工地，因細故而生口角爭執，黃詠慶竟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毆打柯宇哲之頭部，致柯宇哲受有左側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黃詠慶供述及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柯宇哲證述。

(三)證人鄒騰彬證述。

(四)童綜合醫院診斷書。

(五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核被告黃詠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審酌本案發生之原因，係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告訴人並持物品佯裝要毆打被告而引起，及本件告訴人傷勢輕微；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，及其雖稱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於調解期日卻未到場，讓告訴人疲於奔波，難認被告有調解之意願；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、於工地工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  
03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1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許雅涵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